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医保〔2023〕44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潮安区浮洋中心卫生院  
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及等级系数  
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医保中心，潮安区医保中心，潮安区浮洋中心卫生院：

近期，经潮安区卫生健康局对潮安区浮洋中心卫生院级别类别再次确定，由原二级综合医院调整为一级综合医院。为做好医院级别调整后医疗保障管理工作，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潮府规〔2021〕23号)、《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潮医保规〔2022〕2号)和《关于确定<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2020年版)>的通知》(潮医保〔2020〕22号)文件精神,现将潮安区浮洋中心卫生院等级系数、医保支付标准、医疗服务价格等级、待遇标准调整如下:

一、潮安区浮洋中心卫生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时,等级系数中的基础系数按0.75执行;

二、潮安区浮洋中心卫生院医保支付标准及医疗服务价格按本市一级医疗机构标准执行;各项医保待遇继续按本市一类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请市医保中心提前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工作,潮安区医保局和潮安区医保中心做好标准变动衔接和后续结算工作。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医保经办机构，人保财险潮州市分公司。